

刊叢識知本日

交外日英之近最

著 武 伊 周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刊叢識知本日

交外日英之近最

著武伊周

輯編會究研題問本日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

⊕(86831.1)

日本知識叢刊 最近之英日外交 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貳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隨費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著者	周伊武
編輯者	日本問題研究會
發行人	王長沙 雲南正路五
印刷所	商務印書館
發行所	商務印書館
分發行所	漢口、重慶、成都、西安、南昌、金華、廣州、梧州、昆明、貴陽、香港、汕頭、福州、商務印書館分館

(本書校對者喻飛生)

卷頭語

語云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，故善謀國者貴在審敵勢，察敵情，夫而後以之折衝樽俎，固可預戢其狡焉思逞之野心於平時；以之運籌決策，尤能指揮若定，博取最後勝利於疆場。同人等用是不揣棉薄，欲就目前日本各種內政外交問題，尋源溯委，儘量作客觀的系統的敘述，藉爲國人明瞭敵情常識之補助。現已擬定計劃，特就其重要者，先刊布日本知識小叢書一百種。惟戰事發生以來，交通不便，蒐集材料匪易，倉卒付梓，謬誤在所不免，除隨時力求改進外，尙望海內鴻達曲賜指正，是所至禱。

日本問題研究會謹識。

目錄

一 英日同盟之始末……………一

英日同盟的原因——第一次英日同盟——第二次英日同盟——俄日密約——英俄協商——第三次英日同盟——歐戰時的英日外交——英日同盟的繼續——英日同盟的消滅——中英衝突與日本——英日同盟復活論

二 九一八事變與英國……………二五

英日企圖妥協——日本退出國聯與英國——工黨的反日論——西門外相的反日論——自由黨的反日論——張伯倫的反日論——國聯的措置——天羽聲明——巴恩貝遊說日僞——日本廢棄華府海約——英美對日合作論——英建議國際共同對華借款——李滋羅斯東渡——中國法幣政

策與英日——日本的親英工作——英日倫敦談判

三 中日戰爭與英國……………五一

英國希望和平——倫敦談判的決裂——八一三事變與英國——英向日
要求賠償——英美合作問題——許閣森大使被炸事件——國聯斥責日
本——英國的排日運動——德意日防共協定——九國會議流產

最近之英日外交

一 英日同盟之始末

歷史是接續的。我們要了解英日關係的現狀而推察其將來，對於過去英日關係的變遷，自有加以檢討的必要。

英日同盟是近代英日關係的新紀元。這裏從英日同盟說起。

英日同盟的原因 英日同盟所以能成立，蓋由俄國勢力東漸，威脅了英日兩國的利益，使它們感有攜手的必要。

英國自打敗其海上競爭者，掌握世界的霸權以後，它唯一的目的在保全其遍佈全球的殖民地。但至十九世紀的下半期，德、法、俄各國的勢力逐漸

抬頭，尤其是俄法協定成立以後，英國的殖民地受到了重大的威脅。它爲保全它的殖民地，首先與中俄二國折衝，繼與德國交涉，但都沒有圓滿的結果，所以有聯合日本的企圖。

英國爲什麼要聯合日本，巴啓氏備忘錄說得很明瞭。巴啓是當時英國的外交次長，英日同盟的創造人，他在該同盟成立的前夜（一九〇一年），曾提出如下的備忘錄：

「法國如與俄國提攜，共同擊破日本，則其結果，必促成俄法德三國協商的復活。這時候，在中國勢力最强的殆爲俄法德三國，英國將不能與其對抗。

假使日本擊破俄國，那末歐洲各國在遠東的利益，不是將遭逢重大的危險嗎？

俄國有無限的自然資源和巨大的人口，它決不願永久屈居戰敗的地位，而圖再舉吧。爲抑制俄國的再舉，使其須經過長久的歲月，吾人應允許日本獲得遼東半島。因爲這樣，俄國的再舉，勢必爲日本所抑制而遲延長久的歲月。日本之獲得遼東半島，將成爲妨礙俄日和解親睦的一個保障，這無論對於英國或歐洲，都是有利的。這樣，黃禍可爲俄國所抑制，俄國的危險亦可爲日本所防止。」

所以英國與日本同盟的目的，在利用日本抑制俄國，以保全其遠東利益，因此，它不能不援助日本。但這是有一定限度的，它決不願日本勢力勃興，代替了俄國的地位。

日本與英國同盟，又何嘗不是爲自己的利害打算當時日本有南進和北進兩派的主張。前一派以伊藤博文與井上馨爲其代表，他們認爲日本將

來應向南洋方面發展，敵人是英國，所以主張俄日協商，提出「滿鮮交換」的方案，企圖與俄國妥協。後一派的巨頭，則爲山縣有朋與桂太郎等，他們認爲日本應向中國大陸發展，敵人是俄國，所以主張英日同盟，驅逐俄國的遠東勢力。結果，不待說是北進派佔了勝利，所以有英日同盟的產生。

日本所以走入了北進之路，可說是受環境的壓迫所致，並非出於它的本意。山縣與桂等年來都是南進論者。唯因當時俄國野心過大，蔑視日本，不肯讓步，致使伊藤的「滿鮮交換計劃」成了泡影，於是他們不得不改弦更張，主張先行北進政策。其實他們何嘗遺忘了南進的好夢，何嘗不知道英國不是日本忠實的伴侶？

在英日同盟締結的前夜，日本同時進行俄日協商的工作，便是明顯的左證。當時伊藤受井上與桂（當時首相）的慫恿，而有俄京之行，（參照石

井菊次郎著外交餘錄五四頁，並且伊藤起程的前夕，和桂等曾有過如下的談話（據石丸藤太著日英戰爭論一二頁。）

「如果俄國完全容納了我們的要求，那末怎樣辦呢？英日同盟仍有締結的必要嗎？」伊藤說。

「英日同盟是關於遠東全部事情的協定，關於一局部的朝鮮，如果俄日能成立一種協定，這是最好的事。唯關於這樣重大的事件，不許獨斷專行，希望你先將俄國的意嚮報告政府，聽候政府的裁決。這點希望特別留意！」桂答。

「如果是這樣困難的事情，那末俄京之行可以作罷了。這又不是我自己要去的。」伊藤憤然的說。

「山縣與桂兩君，不是主張非締結英日同盟不可的。這也不是日

「本一方所能自由決定的事，如果對方不應允，是沒有辦法的。」井上向伊藤勸解。

「這是當然的啊！」桂接着說。

伊藤赴俄活動的結果，未能得到滿意的收穫，反而促進了英日同盟的締結，這是世人周知之事。這裏要說的是，日本一方既要聯英制俄，他方又想聯俄制英，這不是二重的「以夷制夷政策」麼？日本對英國的態度，從這點看來，也可以思過半了。

第一次英日同盟 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是一九〇二年締結的。其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英日互相承認中國與朝鮮的獨立；

（二）英國在中國的地位，及日本在中國與朝鮮的地位，英日兩國互相

承認並尊重之。

第一次英日同盟，其目的，在防止第三國侵害英日兩國的在華利益；所謂第三國，不待說是以俄國爲對象的。但第一次英日同盟，沒有攻守同盟的性質。據該盟約的規定；如果締約國的一方與一個敵國交戰之時，則締約國的他方嚴守中立；唯敵國如有援助者出現之時，則締約國的他方始發生援助的義務。

第二次英日同盟 英日同盟成立以後，日本有英國做後盾，不但可以安心對俄作戰，再不慮有過去「三國干涉」的事件發生，並且得到英國經過上的援助，結果打敗了俄國的波羅的海艦隊。但是俄國雄厚的國力沒有破壞，日本却已弄到精疲力竭了。爲防止俄國的再舉，故有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的續訂。

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，是一九〇五年八月樸資茅斯講和談判進行中締結的。其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確保遠東與印度的和平；
- (二) 尊重列國對華機會均等主義，擁護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；
- (三) 尊重締約國在遠東與印度的領土權與特殊利益；
- (四) 英國承認日本對朝鮮有指導、監督及保護之權；
- (五) 英日軍事攻守同盟。

第二次英日同盟，其主要目標在防備第三國對於朝鮮和印度的侵略。尋求不凍港，是當時俄國寤寐不忘的熱望。它最初向地中海發展，爲英國所抑制；欲取波斯灣，復爲英國所阻止；所以採取對華侵略政策，圖奪取旅順口，向中國海求出路，但受了日本的打擊，這種計劃也變成了泡影；於是它

改換方向，在阿富汗邊境建築鐵路，企圖窺覷西藏，逐鹿於中央亞細亞，因之印度受到了它的威脅。英國爲保障印度的安全，有求助於日本的必要。第二次英日同盟所以能成立，這是主要的一個原因。

至於日本，當時正與俄國醞釀着講和談判，殷望英國援助，且爲提高其國際地位，併吞朝鮮，防備俄國的反攻，當然需要與英國締結攻守同盟，這是不待詞費的。

俄日密約 日本所以與英國同盟，無非爲推行大陸政策。迨一九〇六年九月樸資茅斯條約成立後，日本不但囊括了朝鮮，且在我東北確立了侵略的基礎，它的大陸政策已告初步成功了。於是它要壟斷我東北的利益，排斥英美的覬覦，而有聯俄之舉。一九〇七年俄日第一次密約成立，一九一〇年俄日續訂第二次密約。日本一方與英國同盟，抑制俄國，他方復與俄國密

約，排斥英美的遠東利益，這不是「以夷制夷」的二重政策嗎？

英俄協商 英國爲抑制俄國勢力的膨脹，雖與日本締結了同盟條約，但是它決不願日本勃興，代替了俄國的地位，這點上面已經說過了。迨日俄戰爭以後，日本勢力日益膨大，雖尙無打破遠東均勢的實力，英國對它却不能不懷戒心了。第二次同盟條約改訂之時，特別標明「尊重列國對華機會均等主義，擁護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」一項，用意便在預防日本步武俄國的後塵。然而條約畢竟是一張紙，英國爲抑制日本的野心，實有聯俄的必要。

當時德奧意三國同盟已告成立，歐洲形勢爲之一變，英國欲與其對抗，一九〇四年與法國簽訂了協商條約。因法俄是同盟國的關係，一九〇七年有英俄協商的成立。

英俄協商的目的，雖非專以日本爲對象，然日俄戰後，日本伸其魔手，積極侵略我東北，且爲排斥英美在我東北的活動，竟與俄國簽訂了密約，因此引起英國的不安，促進了英俄協商的成功。

第三次英日同盟 英日同盟成立以後，英日兩國都受到巨大的利益。就英國而言，它得到了一個「警犬」，幫它看守着印度和遠東的利益；就日本而言，它得到了英國的援助，戰敗俄國，在大陸上築成了強大的勢力。但是日本發展的結果，英國受到了重大的威脅，並且美日兩國的衝突，使英國感到了深切的不安。

日俄戰後，日本在我東北要樹立特殊的地位，與美國所持的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」主義，發生正面衝突，且因移民問題，兩國國民的情感益加激化，於是美日戰爭的聲浪，囂騰塵上。假使美日戰爭一旦爆發，那末根據英日